**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子女 （學生） 參與文化部「文化體驗內容輔導計畫」，基於教育推廣、藝文推廣與學術研究之目的，同意無償授權文化部及其附屬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錄製本人子女參與體驗課程之情形，被授權單位得將其以紙本、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，從事製作典藏、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，藉由網站公開播放、查詢、列印、出版及部分修改等，作為學術交流、教學應用、藝文推廣及計畫成果之用。

此致

被授權人一：文化部及其附屬生活美學館

被授權人二：國立東華大學

就讀學校： 市/縣

班 級：

學生家長： （簽名）

聯絡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